**关于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促进洛阳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发展和现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推动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增强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满足产业发展融资需求。按照洛阳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洛阳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一）构建多层次股权投资服务体系。**发挥财政资金和国有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根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积极培育发展天使投资、产业投资、并购投资等不同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形成服务企业全成长周期的股权投资服务体系。

**（二）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在洛设立。**强化政策支持，优化投资环境，吸引各类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合规在洛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至“十四五”末，全市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数量达到70支以上，认缴规模550亿元，实际管理规模300亿元。

**（三）引导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发展。**支持“洛龙区双创科技产业社区”、“伊滨智慧岛国际金融城”、“周山智慧岛”完善股权投资基金业服务体系和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吸引各类股权投资基金、金融机构、中介机构落户，打造综合性金融服务区。

二、发挥财政和国有企业基金引导作用

**（四）设立天使引导母基金。**财政投资基金主要聚焦天使创投，原则上采取“母子基金”运作模式。根据财政可承受能力和项目储备情况，适时设立天使引导母基金。母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年，可不设投资期和退出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市科技局、国资委配合）

**（五）积极发展天使创投基金。**鼓励各县区、科技产业社区与天使引导母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对接省级资金并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开展直接投资。各县区参与设立的子基金一般不超过2支，县级财政投入比例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30%；子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7年。天使引导基金聚焦“投早投小投科技”，围绕本市十大产业集群及其细分领域，针对市高层次人才、“河洛英才”、市创新飞地项目、洛阳市外创业团队来洛创业项目等人才创新项目加强投资和孵化。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20%。天使引导母基金投资收益的60%可用于滚动投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科技局，各县区）

**（六）建立财政出资风险补偿和让利机制。**在天使引导子基金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和基金合伙协议要求的情况下，基金退出清算发生亏损时，最高可以引导基金在子基金出资额的40%承担基金投资本市项目的相关损失，其余损失按比例共担。天使引导子基金清算退出后，整体年化收益率超出清算年度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原则上政府出资部分超额收益可让利给社会资本或基金管理机构，让利比例与基金整体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挂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科技局）

**（七）做大做强国企产业基金。**国企产业基金侧重聚焦“投大投强投产业”，推动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加快发展并对接资本市场。国企产业基金资金以国有企业自有资金为主要来源，自2023年起，市属国有企业新设或增资产业投资基金150亿元，分5年到位。国企产业基金结合实际采取“母子基金”“母子基金+直投”运作模式。国企产业基金按市场化运作，重大事项接受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指导。（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国晟集团、国宏集团、文旅集团）

**（八）发挥国企产业基金投资作用。**国企产业基金重点围绕本市十大产业集群及细分领域，以及文旅文创、矿产资源、特色农业等优势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开展投资，推动企业尽快对接资本市场。有上市计划的被投企业优先纳入上市后备重点库培育。（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金融局牵头，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配合）

**（九）建立完善考核方案。**建立完善对财政投资基金和国企产业基金的考核方案，财政部门对受托管理机构、国资部门对市属国企考核时，优先考察资金募集、投资带动、市场化管理、基金发展定位落实等政策效益，以及运营管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中引进域外重大项目、投资企业上市等作为重点加分事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牵头，市发改委、金融局、科技局、工信局配合）

**（十）建立容错机制。**不将天使引导母基金单个子基金和国企产业基金单个投资项目的亏损作为绩效评价依据。天使引导母基金和国企产业基金如整体估值连续三年下降，应及时分别上报财政、国资部门，并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天使引导母基金清算时，亏损超过50%（含本数），由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启动尽职调查程序，必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天使引导母基金和国企产业基金开展投资过程中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开展投资，严格遵循投资决策程序，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或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变化；在全国先行先试或政策界限不明确而发生偏差，发生市场或经营风险；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未达工作预期的，不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三、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加大投资力度

**（十一）优化项目资源提升吸引力。**围绕全市“专精特新”、高新技术、“瞪羚企业”、产业集聚区等科创类优质企业摸排股权融资需求，建立股权融资需求库，“双月”向域内外投资机构发布推介。推动基金、企业与银行、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展长期合作，促进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打造投资活跃、支撑有力、覆盖企业成长周期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深化与域内外优秀投资机构对接交流，参考清科等权威榜单建立管理人资源库，遴选优秀管理团队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牵头，市国资委、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配合）

**（十二）鼓励投资洛阳产业。**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给予我市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支持的（不包括设立基金），按照其投资额的1%给予基金管理人一次性奖励，单项最高奖励50万元，每年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注册在我市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直接投资我市种子期科技型企业，持股超过2年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基金管理人奖励，单项最高50万元，每年累计最高奖励200万元。同一投资项目奖励，就高且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牵头，市国资委、科技局配合）

**（十三）积极开展基金招商。**强化国企产业基金招商功能，加强与洛阳上市公司合作，把握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机遇，加大对外地符合洛阳产业基础或产业政策项目的投资、并购；积极引进优质投资项目，持续深化与域外优秀投资机构、研究机构交流合作，扩宽项目来源；密切与驻外招商工作组协同配合，为招商工作提供支持。强化市、县区联动，落实招商政策，顺畅基金招商路径。（责任单位：市国晟集团、国宏集团牵头，市发改委、金融局、商务局、各县区配合）

**（十四）加大引育奖励力度。**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引入符合十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及文旅文创、矿产资源、特色农业等优势领域的外地企业至洛阳市注册经营的，退出该项目当年对引入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给予一定奖励，最高不超过全年形成地方综合贡献的80%，并不再享受其他退出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各县区）

四、优化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营商环境

**（十五）畅通商事登记程序。**建立综合研判会商工作机制，市级金融、发改、市场、公安、法院、人行等部门对申请注册或变更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重点研判股东（出资人）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犯罪记录、征信异常、失信被执行等情况。资料齐全，会商无异的，当日办结。需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不得要求提供超出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中级人民法院、人行洛阳市中心支行配合）

**（十六）市、县区联动优化服务保障。**各县区要开辟“服务窗口”，协调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提供便捷的综合办事服务，吸引基金投资机构以及银行、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入驻。洛龙区、伊滨区、高新区依托“洛龙区双创科技产业社区”、“伊滨智慧岛国际金融城”、“周山智慧岛”打造综合性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区，制定人才服务、租购房减免、奖励引导等个性化优惠政策，叠加市级政策，持续提升吸引力。（责任单位：洛龙区、伊滨区、涧西区，各县区）

**（十七）加强地方贡献奖励。**自形成地方综合贡献之年起，在政策有效期内对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一定奖励，最高不超过当年形成地方综合贡献的75%；对洛阳市经济发展有特别突出贡献的，适当提高奖励比例。各县区相应制定出台配套措施并严格执行落实。（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各县区）

**（十八）营造浓厚投融资氛围。**依托金融服务中心，引入专业机构深化战略合作，定期举办宣传培训、基金路演等活动，结合“牡丹文化节”、“河洛文化节”等大型节会，组织具有洛阳特色的资本市场论坛活动。鼓励洛龙区、伊滨区、高新区借鉴基金小镇第三方服务模式，对接专业机构强化集聚区运营，打造集聚区品牌。各县区积极开展具有自身产业特色的投融资交流活动，强化招商引资，扩大洛阳市股权投资影响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洛龙区、伊滨区、涧西区）

**（十九）强化风险防范。**基金管理人、股权投资基金应当严格依法依规注册，注册后6个月内应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到期未完成的，由金融工作部门将有关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部门、市县区协同，严厉打击以基金为名进行的非法集资和诈骗等行为。（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场监管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各县区）

五、强化服务保障机制

**（二十）理顺工作推进机制。**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研究确定政府投资基金和国企产业基金的发起设立、运作管理、考核评价、规模调整等重大事项予以指导。领导小组不干预基金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建立市县区、相关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对重大项目保障，畅通项目审批、要素匹配、事项变更等渠道，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牵头，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配合）

**（二十一）强化重点机构投贷联动。**优选业务创新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较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投贷联动合作银行，建立头部投资机构、本地投资机构清单。合作银行创新金融产品，优先对清单内机构投资的企业提供“科技贷”“成长贷”和其他产品支持。清单内机构投资的企业纳入洛阳市重点企业还贷周转金使用名单，优先使用还贷周转金还贷续贷。（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科技局、工信局、人行洛阳中心支行、洛阳银保监分局）

**（二十二）拓宽基金退出渠道。**联动企业上市，将具备条件的被投企业纳入上市后备库并加快推动在京沪深交易所上市，以及在新三板和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实现上市或挂牌转让退出；借助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在洛股权投资机构与域外股权转受让基金（S基金）合作，实现基金份额转让退出；通过上市公司收购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实现并购退出。鼓励本市非上市企业、个人收购基金投资企业形成的股份。（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牵头，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配合）

**（二十三）加强人才服务保障。**鼓励股权投资机构高管、投资运营人才申报我市“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经认定后纳入“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安居、子女教育及医疗保障等政策待遇。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和发展需要，研究制定保障股权投资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实施办法，形成政策合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牵头，市金融局、财政局配合）

六、其他

**（二十四）适用范围。**本意见所称政府投资基金由财政出资并发挥主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按照专业化管理开展运作；国企产业基金是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安排，由国有企业出资设立，并发挥主导作用，承担产业引导作用的产业投资基金；市场化基金由各类合规主体依法设立，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开展投资。上述基金注册地、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均在洛阳，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存量基金在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适用本指导意见。

**（二十五）其他事项。**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本政策措施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